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299

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作为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已发行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利债”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已就本次提前兑付“15 中利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事项，提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299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5% 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 中利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5 中利债”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8 日（不含非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15 中利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 中利债”的申报回售数量为 2,499,826 张，回售金额为 266,231,469.00 元（包含利息），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174 张。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17400 元。

## 二、拟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期债券拟提前兑付，方案公告如下：

- 1、提前兑付本金：17,400 元；
- 2、提前兑付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 3、摘牌日：2019 年 2 月 1 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4、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5、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共计 63 天；
- 6、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本次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共计 63 天）。则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6.5%*63/365=1.1219$  元（含税）。

本次提前兑付“15中利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事项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续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